

UNEP/OzL.Pro.WG.1/resumed.37/4

UNEP/OzL.Pro.WG.1/38/4

UNEP/OzL.Pro.ExMOP/3/4

UNEP/OzL.Pro.28/6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

2016年7月15日和16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特别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和23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基加利

印度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款，秘书处兹分发由印度提交的关于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见附件）。该提案系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2. 该修正提案载于 UNEP/OzL.Pro.27/6 号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此次会议还讨论了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UNEP/OzL.Pro.27/5)、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UNEP/OzL.Pro.27/7) 以及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 (UNEP/OzL.Pro.27/8) 提交的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议定书》的其它三份提案。该次会议在第 XXVII/1 号决定中决定，对以上修正提案的审议将在 2016 年举行的后续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继续。

附件

印度提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案文

1. 背景：

氢氟碳化合物一直是被广泛用来代替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化学剂。氢氟碳化合物作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至今没有受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不过，氢氟碳化合物及其他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管制。考虑到氢氟碳化合物是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化学品，全球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用量增多日益感到关切。因此，提议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门知识和机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并继续将氢氟碳化合物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范围内进行核算和报告排放状况。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提案考虑到第 5 条国家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挑战，因此在选择替代技术以及设定从氢氟碳化合物过渡到安全、技术合格、用能高效、经济可行、环境友好、商业可行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时限方面显示灵活性。

2. 印度提案的关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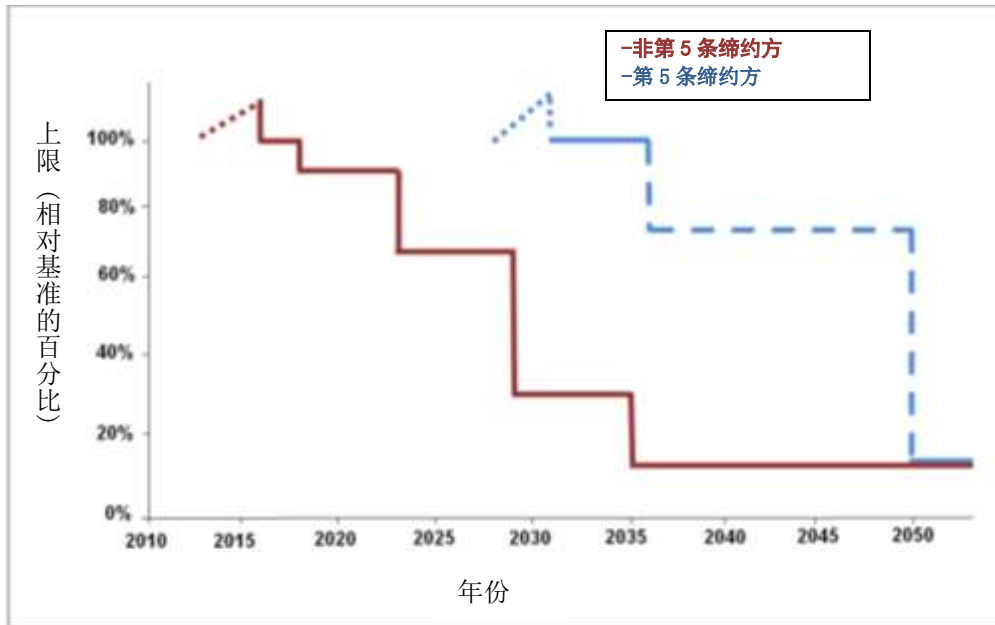
- (一) 有 19 种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其全球升温潜能值从 4 至 12400。
- (二) HFC-23 及生产 HCFC-22 期间副产品的排放由于其全球升温潜能值高已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应进行全面研究和开发，将 HFC-23 转变为有用的产品。
- (三) 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应添加附件 F 和附件 G。
- (四) 国家决定第 5 条缔约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步骤。
- (五) 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不存在时，继续使用氢氯氟碳化合物/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作为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过渡物质。
- (六) 全部转换成本按以下方法计算：
转换化工厂从生产氢氟碳化合物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和/或制造氢氟碳化合物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的设备/产品组件的全部成本包括基本建设成本、知识产权费用、专利费、技术转让费、研发费用、内部发展费用、厂房/制造设施停用/关闭损失的利润、机构设计改变费、厂房和机械安置费、土木、电器和机械工程费等。
- (七) 通过以下方法加强财务机制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技术转让：
 - (a) 补偿逐步关闭氢氟碳化合物生产设施损失的利润。

- (b) “全部转换成本”：
- (1) 将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工厂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的生产工厂。
 - (2) 将制造氢氟碳化合物的设备/产品组件转换为制造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的组件和至少 5 年的业务成本。
 - (3) 为维修行业提供适当经费，包括技术员的培训费用、提高认识、对技术员的设备支助费用、补偿设备报废/提早停用等。
- (c) 在采用过渡技术时，二度转换的全部费用。
- (d) 这项修订案应取代缔约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有关附件 F 和附件 G 物质的任何以前决定/协定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
- (八) 为第 5 条国家提供 15 年的宽限期，以确保存在安全、技术合格、用能高效、环境友好、经济可行、商业可行和成熟的非氢氟碳化合物技术。
- (九) 非第 5 条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基准应该是 2013-2015 年的平均值并在 2016 年冻结使用，而第 5 条国家应该是 2028-2030 年的平均值并在 2031 年冻结使用并以灵活的方式逐步减少使用，分别在 2035 年和 2050 年达到基准值的 15% 这一稳定水平。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的步骤应在 5 年之前为下一个 5 年期作出决定。
- (十) 第 5 条国家的冻结日期应该是企业有资格得到财务援助的日期。
- (十一) 认识到没有适用于所有氢氟碳化合物应用的替代品，应为逐步减少使用附件 F 物质设定优先次序。
- (十二) 附件 F 物质应按以下类别分类：
- (a) 附件 F 第一类物质：(HFC-134、HFC-134a、HFC-143、HFC-245fa、HFC-365mfc)
 - (b)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27ea、HFC-236cb、HFC-236ea、HFC-236fa、HFC-245ca、HFC-43-10mee)
 - (c) 附件 F 第三类物质：(HFC-32、HFC-125、HFC-143a)
 - (d) 附件 F 第四类物质：(HFC-41、HFC-152、HFC-152a、HFC-161)
- (十三) 附件 G 物质：HFC-23：
- (a) 逐步减少任何 HFC-23 的生产和消费。

(b) HFC-23 及生产 HCFC-22 期间副产品的排放由于其全球升温潜能值高已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应进行全面研究和开发，将 HFC-23 转变为有用的产品。

(十四) 在根据全球升温潜能值加权的基础上，分别对非第 5 条国家和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生产和消费附件 F 物质设定物质组别的优先次序。

非第 5 条国家和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削减步骤（基准的百分比）



(十五) 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氢氟碳化合物加权。

(十六) 为制造计量吸入器和其他医疗用途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给予豁免。

(十七) 为非第 5 条国家和第 5 条国家提供《必要用途提名手册》。

(十八) 对氢氟碳化合物作为原料用途未加管制。

(十九) 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需要许可证，并禁止进出口到非缔约国。

(二十) 需要报告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

(二十一)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应符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供资的资格。

3. 对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认识到氢氟碳化合物是氢氯氟碳化合物在多种应用中的替代物，并且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应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因此，提议继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将其作为没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可用时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过渡物质。

4. 与《气候公约》的关系：

(一) 这项提案旨在支持为保护气候系统作出的全球努力。

- (二) 这项提案设想继续将氢氟碳化合物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核算和报告排放量的范围。

注：以上各项关键要素应成为有关氢氟碳化合物修订案的决定的执行部分内容。

5. 印度关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提案文本

第一条：修正

A. 第 1 条第 4 款

《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以下案文：

“附件 C 或附件 E”

应改为：

“附件 C、附件 E、附件 F 或附件 G”

B. 第 1 条第 9 款

应在第 8 款之后插入新的一款

9. “全部转换成本”是指转换化工厂从生产氢氟碳化合物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和/或制造氢氟碳化合物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的设备/产品组件的全部成本，包括基本建设成本、知识产权费用、专利费、技术转让费、研发费用、内部发展费用、停用/关闭厂房/制造设施损失的利润、机构设计改变费、厂房和机械安置费、土木、电器和机械工程费。

C. 第 2 条第 5 款

《议定书》第 2 条第 5 款以下案文：

“和第 2H 条”

应改为：

“第 2H、第 2J 和第 2K 条”

D. 第 2 条第 8 (a) 和第 11 款

《议定书》第 2 条第 8 (a) 和第 11 款以下案文：

“第 2A 至第 2I 条”

应改为：

“第 2A 至第 2K 条”

E. 第 2 条第 9 款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9(a) (一) 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 9(a) (二) 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9(a) (二) 款之后插入如下分款：

“（三）附件 C、附件 F 和附件 G 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如果是的话，应如何调整；”

应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9(c)款中的“作出此种决定时”前插入以下内容：

“根据第 9(a)（一）和第 9(a)（二）分款”；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9(c) 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在采取第 9(a)（三）分款下的此种决定时，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

F. 第 2J 条

应在《议定书》第 2I 条之后插入如下条款：

“第 2J 条：氢氟碳化合物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百]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百]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过，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过，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六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

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六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过，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过，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3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过，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的百分之二十五。

G. 第 2K 条

在第 2J 条之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 2K 条：其他氢氟碳化合物

作为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设施中的副产品的附件 G 物质不应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

H. 第 3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替换为：

“1. 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为第 2 条、第 2A 至 2K 条和第 5 条的目的，每一缔约方应确定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内每一类物质的下列计算数量：

关于《议定书》第 3 条(c)分款末尾的逗号，应以分号取代，《议定书》第 3 条(b)分款末尾的“和”应移至 (c)分款之后。

应在《议定书》第 3 条末尾增加以下案文：

“2. 当为了第 2J 条和第 2K 条的目的计算附件 F 和附件 G 物质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消费、进口、出口和排放平均数量时，每一缔约方均应使用附件 C、附件 F 和附件 G 规定的上述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I. 第 4 条第 1 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之六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1 之七。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 F 和附件 G 受控物质。”

J. 第 4 条第 2 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之六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 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 F 和附件 G 受控物质。”

K. 第 4 条第 5、6 和 7 款

应将《议定书》第 4 条第 5、6 和 7 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和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E、附件 F 和附件 G”。

L. 第 4 条第 8 款

应将《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中如下词句：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K 条”。

M. 第 4B 条

应在《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2016]年 1 月 1 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废旧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 F 和附件 G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2016]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则可在[2031]年 1 月 1 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N. 第 5 条第 4 款

应将《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中如下词句：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K 条”。

O. 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应将《议定书》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中如下词句：

“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I、2J 和 2K 条”。

P. 第 5 条第 8 款之四

应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8 之四 任何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 (a) 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均应有权暂缓[十五]年执行第 2J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并以依照第 2 条第 9 款的规定对第 2J 条的控制措施所做的任何调整为准；
- (b) 为了在第 2J 条之下计算其基准消费量的目的，采用 2028 年、2029 年和 2030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加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基准，而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
- (c) 为了在第 2J 条之下计算其基准生产量的目的，采用 2028 年、2029 年和 2030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加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基准，而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
- (d) 确保其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
 - (一) 为了第 2J 条第 1 款之目的，每年不超过 2028 年、2029 年和 2030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各自平均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 为了第 2J 条第 5 款之目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5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基准的百分之 [十五]；
- (三) 为了第 2J 条第 2、3 和 4 款之目的，从[2031 年]1 月 1 日的冻结期至 [2050 年]1 月 1 日百分之[十五]的稳定期，其生产和消费逐步减少的步骤应提前在接着的五年期之前五年决定。

Q. 第 6 条

应将《议定书》第 6 条中如下词句：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K 条”。

R. 第 7 条第 2、3 和 3 之三款

应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中“——1991 年，附件 E”之后插入如下一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F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附件 G”

应将《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 C 和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附件 F 和附件 G”。

S. 第 10 条第 1 款

应在《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1 之二 缔约方应加强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的财务机制，包括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转让技术，以确保其遵守《议定书》第 2J 条、第 2K 条和第 5 条 8 之四款为附件 F 和附件 G 物质规定的控制措施。财务机制应支付以下方面的赔偿：逐步关闭氢氟碳化合物生产设施的利润损失、向氢氟碳化合物生产设施“转型的全部费用”、生产由氢氟碳化合物转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设备/产品的设施、至少 5 年的经营费用以及对维修行业提供足够的资金，包括技术员培训、提高认识、对技术员的设备支助以及对陈旧设备/过早报废设备等的赔偿。

T. 第 10A 条

在(b)款之后插入新的(c)款：

(c) 《议定书》应确保技术（包括拥有知识产权的工艺）的转让、流程和缔约方的应用专利应按照关于逐步减少附件 F 和附件 G 的生产和消费的《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

U. 附件 C 和附件 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以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
HCFC-21	148
HCFC-22	1,760
HCFC-123	79
HCFC-124	527
HCFC-141b	782
HCFC-142b	1,980
HCFC-225ca	127
HCFC-225cb	525

应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 和附件 G，内容如下：

附件 F：受控物质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
第一类：（HFC-134、HFC-134a、HFC-143、HFC-245fa、HFC-365mfc）	
HFC-134	1120
HFC-134a	1300
HFC-143	328
HFC-245fa	858
HFC-365mfc	804
第二类：（HFC-227ea、HFC-236cb、HFC-236ea、HFC-236fa、HFC-245ca、HFC-43-10mee）	
HFC-227ea	3350
HFC-236cb	1210
HFC-236ea	1330
HFC-236fa	8060
HFC-245ca	716
HFC-43-10mee	1650
第三类：（HFC-32、HFC-125、HFC-143a）	
HFC-32	677
HFC-125	3170
HFC-143a	4800
第四类：（HFC-41、HFC-152、HFC-152a、HFC-161）	
HFC-41	116
HFC-152	16
HFC-152a	138

附件 G：受控物质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
第一类 (HFC-23)	
HFC-23	12400

* 来源：臭氧消耗情况科学评估：2014 年

第二条：与 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交存对本《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此前已经或于本次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的此类文书。

第三条：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无意产生一种效果，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只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原则和条款仍然对本《修正》各缔约方有效，则缔约方应继续将上述原则和条款应用于氢氟碳化合物。

因此，需要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修正。

第四条：生效

1.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应于[20xx 年]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第 1 条第 H 和 I 节所做更改应于[20xx 年]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为了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均不应视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
4. 本《修正》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生效之后，将于《议定书》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之生效。